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24-003

债券代码: 128105 债券简称: 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5: 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9日上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月2日(星期二)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何启强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,904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,6593%。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,114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0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789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5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789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4,9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"特别决议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4,9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02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4,9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,78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